

親愛的郵政金融卡(含 VISA 金融卡)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辦理終止契約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郵政金融卡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限額及相關費用 一、(略) 二、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雲支付之各交易限額（新臺幣：元）： (一)(略) (二)(略) (三)非約定轉帳 及繳費 交易限額：每筆/每日/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 3/3/10 萬元。 (四)約定帳戶轉帳 及繳費 交易限額：每筆/每日最高交易金額為 100 萬元。 (五)(略)	第五條 限額及相關費用 一、(略) 二、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雲支付之各交易限額（新臺幣：元）： (一)(略) (二)(略) (三)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：每筆/每日/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 3/3/10 萬元。 (四)約定帳戶轉帳 及繳費 交易限額：每筆/每日最高交易金額為 100 萬元。 (五)(略)	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